

(上接 C113 版)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Rows include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累计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二)针对江南集成的存货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1.对江南集成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材料采购入库、项目管理领用、归集分配及完工百分比法计算等)的设计与执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

2.对 EPC 项目、建安项目成本构成实施分析性程序,包括:不同项目成本构成中安装、设备、建筑工程费、摊销费结构比例分析等分析性程序。
3.执行细节测试,例如施工项目抽取施工合同,查看合同日期、合同金额等关键条款,以及查看发票、工时表等检查已发生的成本,检查施工项目领用材料的领用单并重新计算完工百分比;抽取存货商品采购合同,查看发票、入库单;

4.取得存货商品收发存明细表,对其计价方式进行测试;
5.获取工程施工项目明细表,结合预算成本,对实际成本超过预算成本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6.对江南集成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
对江南集成存货中工程施工项目,抽取了部分项目走访,并现场确认。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我们对存货实施的审计程序遵循了审计准则的要求并勤勉尽责。

二、针对江南集成预付账款的核查

(一)经审计后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基本情况

(1)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Table with 4 columns: 账龄, 金额, 比例%, 2017.12.31 金额, 比例%. Rows include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合计.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金额的比, 账龄. Rows include 宁夏佳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卓越新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亚品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市人可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博达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二)针对江南集成预付账款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1.对江南集成预付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获取或编制预付款项明细表,分析其账龄的合理性,询问大额 1 年以上预付账款原因,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3.抽取大额合同结合付款凭证、入库单等,检查业务真实性;

4.实施函证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针对预付账款实施的审计程序遵循了审计准则的要求并勤勉尽责。

三、针对江南集成营业收入的核查

(一)经审计后 2018 年营业收入基本情况

(1)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收入, 成本,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Rows include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分类明细;

Table with 4 columns: 产品名称, 收入, 占比. Rows include 光伏电站建设, 运行维护, 其他, 合计.

(二)针对江南集成业务收入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1.测试江南集成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了解江南集成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评估其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收入、成本、毛利波动等分析程序;

4.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工程并网确认单、出库单、签收单等并评价测试江南集成收入确认准确性及完整性;

5.结合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

6.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如惠山古庄等进行实地查看并与甲方交流意见,关于后续的计算和还款计划等。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针对营业收入实施的审计程序遵循了审计准则的要求并勤勉尽责。

四、针对海陆重工对原子公司张家港海陆沙洲科技公司丧失控制权账务处理的核查

(一)对原子公司张家港海陆沙洲科技公司丧失控制权的基本情况

张家港海陆沙洲科技公司(原名为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沙洲)为海陆重工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海陆重工持有海陆沙洲 43.18%的股权。因海陆沙洲业务发展前景,经股东大会决议增资,2018 年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250 万元,海陆重工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原出资额不变继续持有,海陆重工持股比例下降至 19.19%。由于上述增资事项经海陆重工对海陆沙洲丧失控制权,持股比例将被稀释的股权从原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江苏中企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评估报告为“苏中评报字(2018)第 2125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进行评估,其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66,209,244.63 元,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25,484,199.90 元,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28,615,059.83 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130,859.93 元。

(二)针对原子公司张家港海陆沙洲科技公司丧失控制权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1.了解及评价海陆重工与合并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运行有效性;

2.获取与海陆沙洲增资事项相关的资料,如内部决策文件(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及海陆沙洲股权的评估报告等分析评价海陆重工对丧失控制权日的判断及账务处理的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获取公司合并报表编制过程,实施了复核及重新计算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针对原子公司张家港海陆沙洲科技公司丧失控制权实施的审计程序遵循了审计准则的要求并勤勉尽责。

五、针对海陆重工职工薪酬的核查

(一)经审计后 2018 年职工薪酬的基本情况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一、短期薪酬,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2)短期薪酬列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1.基本养老保险, 2.失业保险费,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二)针对海陆重工应付职工薪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1.了解海陆重工职工薪酬政策及社保政策,测试海陆重工应付职工薪酬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检查应付职工薪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两期比较变动、月度波动等分析程序;

3.检查职工薪酬成本费用分配的合理性;

4.细节性测试,包括职工薪酬的发放、社保缴纳凭证检查等。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针对职工薪酬实施的审计程序遵循了审计准则的要求并勤勉尽责。

六、结论

尊敬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经我们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我们对海陆重工 2018 年报表审计意见时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江南集成存货、预付账款、营业收入及其他导致会计差错的事项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在执行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并遵守了审计准则的要求。

4.你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子公司江南集成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即报告期内有多项未决诉讼,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导致其无法开展经营活动,可能改变收入或利润趋势的缺陷。

(1)请说明形成江南集成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原因,表现形式,相关责任人认定情况。

答复:
1.形成江南集成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原因
江南集成主要经营光伏电站 EPC 业务。受“531 光伏新政影响”,2018 年下半年江南集成 EPC 业务急剧下滑。同时,由于新政策对整个光伏行业冲击巨大,原有项目业主方的融资也受到限制,已经承接和完工的项目工程款回款难度加大,致使 2019 年度江南集成出现现金流周转困难、货款逾期、诉讼增多的不利情形。受此影响,江南集成光伏电站建设业务停滞,大量员工离职,多笔到期债务无法偿还或兑付,多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江南集成于 2019 年度出现重大经营危机,2019 年度经营业绩出现巨额亏损。

2.表现形式

鉴于问题 1 所述相关因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就江南集成应收款项的回收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做出调整,以及应调整的金额;无法对江南集成本期营业收入支出、预计负债等相关报表项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恰当估计;因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对江南集成上期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等项目的账面价值和发生额进行认定,也无法定上期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的完整性以及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因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7684 号)。

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1)控制环境无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战略目标;

(2)发生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存在重大舞弊行为,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会计报表、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生重大违规事件;

(4)可能改变收入或利润趋势的缺陷;

(5)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之外的其他三种意见审计报告;

(6)已经报告给治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 30 日后,并未加以改正;

(7)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控制整改程序,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及金额的缺陷,影响较重大的;

(8)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由于江南集成 2019 年度出现的巨大经营危机,导致其 2019 年度出现巨额亏损,符合上述(4)、(5)所述情形。

3.相关责任人认定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下半年发现江南集成经营危机,没有新的光伏电站建设业务,多笔到期债务的债务人资信可能存在问题,已有多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等,经自查,发现其账面记录 1.64 亿的存货实际并不存在,遂向公安机关以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吴卫文涉嫌挪用资金罪报案。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收到吴卫文家属寄来的函件,知晓江南集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吴卫文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被张家港市公安局以职务侵占罪采取强制措施。

公司认为,吴卫文属于江南集成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相关责任人。

(2)上述内控缺陷对你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是否对财务报表真实性产生重大影响,已采取何种措施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答复:
1.上述内控缺陷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
由于江南集成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现了重大缺陷,导致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7684 号)。

2.是否具有广泛性,是否对财务报表真实性产生重大影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0]004386 号)。说明中明确表示:“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认为上述保留意见事项虽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但对海陆重工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

3.采取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措施
公司虽然于 2020 年 4 月 9 日通过江南集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吴卫文家属寄来的函件,才知晓其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被张家港市公安局以职务侵占罪采取强制措施。但鉴于公司于 2019 年为防止江南集成出现经营危机,公司已对江南集成及其分子、子公司的公章、财务印章及银行账户网银进行了集中管理,加强了对江南集成日常经营的管控。同时,江南集成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及大额资金支付业务等,均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或者联签审批。确保公司在发现其经营危机后,

在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公司派管理人员会同年审会计师对江南集成经营危机予以特别关注,并会同会计师访谈、走访供应商、客户等,核实确认其经营危机产生的情形,尽一切努力确保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审计机构能够及时发现地知江南集成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审慎认定江南集成生产经营已受到严重影响,形成大幅亏损,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3)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并说明对于加强内部控制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答复:
1.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1)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对江南集成的收购工作,成为其持股 83.6%的股东。作为大股东,为了能有效了解其日常经营情况,公司指派财务总监担任江南集成的财务总监,统筹财务财务管理事宜。同时,鉴于江南集成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原有主业存在差异,且存在业绩对赌约定,吴卫文对光伏 EPC 业务的经营管理更为专业,为实现江南集成的平稳过渡及持续发展,在经营方面,公司给予江南集成管理团队充分授权。

为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2018 年 1 月,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向各个控股子公司邮件发送《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以期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重组完成后,公司多次召开控股子公司经营会议,及时对江南集成等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并不断重申《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包括不限于资金使用权限、公司内部制度等。

公司认为,正是由于公司上述积极主动的工作,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在日常履职过程中的勤勉尽责,江南集成经营风险及合规性问题才能被及时发现,进一步避免不利影响扩大。

2.对于加强内部控制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本次并购重组方案中,由于公司与吴卫文为主的交易对方存在业绩对赌约定,且吴卫文在光伏 EPC 行业经营管理方面更具有专业性,故在江南集成的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对吴卫文给予充分信任与授权。与此同时,如前置 1 所述,根据内部控制规范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还开展了以下具体工作:

1)、指派财务总监担任江南集成的财务总监,统筹其财务管理事宜;

2)、向各个控股子公司邮件发送《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3)、多次召开控股子公司经营会议,及时了解江南集成等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

公司在进一步强化江南集成规范治理、内部控制过程中,及时发现吴卫文的违法行为和江南集成的经营危机,并及时采取补救以下应对措施:

1)、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收到吴卫文家属邮件,知晓江南集成法定代表人吴卫文因涉嫌职务侵占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行使作为大股东的权利与义务,强化法务工作,促使诉讼等事项有序推进;

3)、迅速对江南集成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公章、财务印章及银行账户网银进行了集中管理,加强对江南集成日常经营管控;同时,江南集成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及大额资金支付业务等,均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或者联签审批;

4)、努力确保江南集成下属电站电费等其他优先用于支付其人员工资、日常经营开支,保持江南集成现有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的稳定性,确保江南集成后续危机处置有序推进。

综上,公司管理层已对通过跨界并购促进公司经营发展这一战略的失败进行深刻反省,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并对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今后,公司管理层一定认真吸取教训,并将特别注意风险识别和防范,更加勤勉尽责,决策更加审慎,严格履行各项义务和职责,将更加聚焦主营业务,专注自主创新,努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增长。同时,进一步加强法制学习,加强与子公司沟通渠道,提高法律意识与自我防范意识。

(4)请补充披露江南集成银行账户被冻结原因,被冻结日期、银行账户设置情况,按账户类型划分下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个数占同类银行账户总数的比例,被冻结的账户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

答复:
1.EPC 工程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江南集成光伏电站 EPC 总包项目收入,于电站建设完工并达到并网发电条件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EPC 工程业务收入情况

江南集成 2019 年度由于陷入经营困难,发生多起债务到期无法偿还的违约情形所致大量诉讼的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南集成及其下属公司总计 24 个银行账户(其中保证金账户 4 个)中 23 个银行账户因涉诉保全与强制执行等原因被冻结,冻结金额为 2,639,584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余额比例为 0.64%。

(5)请结合上述因素,充分说明被冻结的账户是否属于于主要银行账户,是否触破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规定的情形。

答复:
《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规定: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

(二)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三)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四)公司对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上所述(4)回复所述,因江南集成经营危机,其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但其被冻结账户对上市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活动影响有限。因此,公司并未触破《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规定的情形。

5.你公司 2018 年、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1 亿元、20.6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7.51 亿元、-15.5 亿元,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均受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影响较大。你公司 2019 年年报,剔除因特殊事项亏损影响 21.87 亿元,合并报表层面实现净利润约 9,000 万元。请你公司剔除江南集成、格锐环境近两年并表影响后,说明余热锅炉、压力容器和核安全设备制造销售等传统主业的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趋势及变化原因。

答复:
1.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变动.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其中:工业制造业务, 新能源业务, 环保运营业务, 环保工程服务业务, 其他业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近两年公司连续亏损且 2019 年亏损幅度较大,主要为公司连续两年因计提大额商誉与资产减值尤其 2019 年度由于江南集成陷入经营困难,业绩承诺期结束无法完成承诺业绩对公司造成了重大影响。但从近两年的收入分类明细显示,公司超过 50%以上的营业收入来自于工业制造业务(主要包括余热锅炉设备、压力容器设备和核安全设备制造销售等传统主业)。故剔除因江南集成重大资产减值、商誉减值准备等特殊事项亏损影响后,公司工业制造业务、环保工程及运营业务、新能源业务一光伏发电等实现经营性净利润约 9,000 万元。

2.近两年公司工业制造业务分产品营收情况;

Table with 8 columns: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同比变动. Rows include 锅炉及相关配套产品, 压力容器产品, 核电产品, 合计.

公司余热锅炉、压力容器和核电产品等工业制造业务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1.65 亿元,同比增长 8.16%,主要原因如下:

(1)、锅炉及相关配套产品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8.36 亿元,同比增长 14.53%。主要表现为公司为国内余热锅炉的行业龙头,受益于干熄焦余热锅炉、炉冷余热锅炉和有色冶炼余热锅炉等节能环保锅炉的市场需求,订单与营收稳定增长。

(2)、压力容器产品 2019 年营业收入 2.98 亿元,同比增长 2.02%,主要为随着国家建立全国七大炼化产业基地并鼓励民营资本布局石油化工,公司转变单一专注于煤化工产品领域的发展,逐步加大石化炼化产品领域的开拓,保持稳定的市场供货能力。

(3)、核电产品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3,136 万元,同比减少 43.42%。主要受核工业发展放缓及核类产品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2019 年核电产品订单减少,核电产品交货减少,导致本期产品收入大幅减少。

3.近两年公司工业制造业务净利润情况;

Table with 8 columns: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变动.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加:减值准备损失, 减: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注:公司余热锅炉、压力容器、核电产品业务主要以母公司为运营主体,包含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因不再为协议控股而不纳入合并范围)、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因增资释权公司对其不具有重大影响而不纳入合并范围)。基于以上因素,公司工业制造业务分部报表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考虑业务涉及的范围及合并范围变化,剔除业务相关经营数据(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其所得税费用等)编制。2019 年公司工业制造业务营业收入为 11.65 亿元,同比增长 8.16%;但净利润同比下降 41.70%。结合上述列表数据显示,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产品毛利率下降、税金附加及期间费用变动影响、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1)工业制造业务毛利率下降
2018 年下降 2.99%,主要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产品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获得订单的销售价格提升压力较大;另一方面公司虽然通过加强成本管理、工艺优化、技术创新等手段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抵消了部分成本上涨的影响,但受环保政策、安全生产等政策要求的不断提升,公司也积极进行技术改造、维修、处理等投入的投入,加大了固定成本与辅助成本所致。其中锅炉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 2.94%,容器产品的毛利率同比下降 2.14%,核电产品的毛利率同比下降 13.29%。2019 年核电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除以上成本因素外,主要还在于核电产品订单减少,制作周期长,产品的固定成本占比上升;另一方面,公司为应对核电市场的发展及自身生产制造体系的完善,由原有单一提供加工为主的业务模式逐步向自主承接核电产品的制造销售模式转变,造成因成本构成中材料成本占比增加而导致的毛利率率变化。

(2)2019 年公司产品税金及附加同比下降 17.56%,主要系可比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减少的影响,同时也得益于国家持续减税降费政策的影响。

(3)2019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含研发费用)总体显示为下降,主要为可比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减少的影响,其中销售费用包含以上影响仍同比增长了 2.61%,主要是公司订单业务的增长导致了销售佣金、差旅费的增加。

(4)2019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长 312.9%,主要原因是母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增加。母公司因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合同逾期,经营出现困难或存在合同纠纷等原因导致应收账款以及其他经营款项预计不能回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这些客户的应收账款及其他经营款项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分别增加了 2,133.04 万元、176.5 万元。

综上所述,从变动数据的绝对影响看,导致公司 2019 年同比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在于本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但从变动因素整体来看,公司仍将通过加强产品创新及产品结构调整,积极服务市场加强品牌建设来获得市场溢价;强化经营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努力降低产品经营成本,提升产品与经营的盈利水平,依托 2019 年结转的在手订单总计约 21 亿元,为公司后续稳定经营提供充足的业绩保障基础上,公司将积极面对市场,消除影响,努力经营,保持公司以余热锅炉、压力容器、核电产品为代表的传统主业为主、环保工程及运营、新能源光伏发电为辅的健康发展。

6.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6 亿元,其中新能源 EPC 工程实现收入 4.86 亿元,占比 23.57%,同比下降 19.92%,毛利率-22.91%。年审会计师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1)请说明新能源 EPC 工程的具体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该项业务收入的确认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证据是否充分,收入确认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EPC 工程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江南集成光伏电站 EPC 总包项目收入,于电站建设完工并达到并网发电条件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EPC 工程业务收入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客户, 项目, 收入金额, 并网时间, 合同金额, 累计收款, 应收账款余额. Rows include 积石山县利民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临县光能光伏电站运营维护有限公司, 东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EPC)总承包工程, 东方日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珠海银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东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确山县追日项目竣工验收, 合计.

(1)积石山县“十三五”第二批光伏扶贫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2019 年 4 月,江南集成与积石山县发展改革局、积石山县利民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标的:积石山县“十三五”第二批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合同金额:含税 17,092.77 万元;该项目于 2019 年并网发电,江南集成于 2019 年确认收入不含税 15,681.44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收款 16,238.00 万元,收款比例达 95%。

(2)临县城镇西镇西、松岭等 351 村 107.89MWp 村级分布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2018 年 9 月,发包临县光能扶贫电站运营维护有限公司与承人江南集成、山西能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能投”),易事特集团股份(以下简称“易事特”)该(以下称“单位组成项目联合体,各联合体的责任约定见下文描述”)签订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标的:临县城镇西镇西、松岭等 351 村 107.89MWp 村级分布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合同金额:含税 40,048.92 万元,但合同中未约定各联合体成员收入的分配比例;该项目于 2019 年并网发电,江南集成于 2019 年确认收入不含税 15,619.84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收款 17,179.71 万元,已确认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该合同附件之一《山西临县光伏扶贫联合体协议书》约定,江南集成、山西能投、易事特组成该项目的联合体,其中:江南集成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在工程招投标阶段,江南集成代表联合体负责投标文件编制等活动,中标后负责合同的订立、工程实施阶段的设计和协调工作,负责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安装工程,参与项目后期运维工作等;山西能投负责项目中的协调管理及部分材料设备供应工作,统筹协调项目推进等;易事特负责项目中心部分材料设备供应,参与项目后期运维工作。

该项目的合同总金额含税 40,048.92 万元,合同中未约定各联合体成员收入的分配比例,江南集成 2019 年确认收入不含税 15,619.84 万元的原因如下:

江南集成主要从事光伏 EPC 工程业务,与业主方签订的合同为建造一项或数项在设计、技术、功能、最终用途等方面密切相关的资产(光伏电站)而订立的合同,因此,其收入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

根据该准则的规定,建造合同的确认应区分为: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建造合同、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建造合同两种情况,结果能否可靠估计的认定标准之一是“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同时,该准则还规定对于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建造合同,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本年确认收入不含税 15,619.84 万元,已收到 17,179.71 万元,但与合同总额含税 40,048.92 万元存在差异,这部分差额在未来能否收到,能收到多少并不确定,意味着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该差额部分)流入的可能性存在不确定性,换言之,不符合建造合同结果可估计的认定标准,“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在这种情况下,根据建造合同准则的规定,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具体到该项目而言,合同收入按照已收到的金额确认收入,即不含税 17,179.71 万元。

(3)东乡县“十三五”第二批光伏扶贫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2019 年 5 月,江南集成与东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签订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标的:东乡县“十三五”第二批光伏扶贫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合同金额:含税 15,988.11 万元;该项目于 2019 年并网发电,江南集成于 2019 年确认收入不含税 14,667.99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收款 15,191.13 万元,收款比例达 92.02%。

(4)珠海银鹏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山东枣庄天衡铝业 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①珠海银鹏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 年 11 月,江南集成与珠海银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标的:珠海银鹏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金额:含税 4,134.88 万元;2019 年 3 月,在原合同的基础上由江南集成、珠海银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江南集成采购组件后销售给东方日升,东方日升将该组件租赁给珠海银鹏的形式解决该项目的建设资金问题,合同金额含税 2,596.32 元,原 EPC 合同的金额由含税 4,134.88 万元变更为含税 1,538.56 万元。该项目于 2019 年并网,江南集成确认对东方日升的收入不含税 2,297.63 万元,确认对珠海银鹏的收入不含税 704.24 万元。

②山东枣庄天衡铝业 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 年 12 月,江南集成与枣庄东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标的:山东枣庄天衡铝业 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金额:含税 2,125 万元;2019 年 5 月,在原合同的基础上由江南集成、枣庄东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